

# 本期目次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及冀東民衆學校規程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爲公布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六條第四五兩款由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縣長(除通縣) 爲仲秋上丁祀孔期近仰先期妥為籌備屆期敬謹舉行  
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處廳(除教育廳) 爲發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及冀東民衆學校  
規程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財政廳 爲發冀東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仰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保安處 爲警團幹部教練所學員術科教練需用槍彈仰撥發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豐潤縣長 爲派該縣長前往玉田縣會勘林東及虹橋等五十餘村被電

災情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處廳縣 爲發修正縣長註冊規程第六條第四五兩款條文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處廳所 爲抄發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各機關 爲任命王潤貞代理本府外交處處長仰知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民政廳 爲據遵化縣人霍從善與閻寶良因攤款涉訟不服該廳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仰依法答辯檢卷呈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財政廳 爲飭將二十五年度投標各稅列表具報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民政廳 爲據密雲縣人吳廣有等與李司尊等因攤款涉訟不服該廳決定提起再訴願到府仰依法答辯檢卷呈核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通縣除外) 爲聯合編鄉之鄉長副應由各村各選各投各票以杜爭執  
仰遵辦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 縣長(通薊臨三縣除外)  
政府警務局長兼戒毒所所長 爲戒毒所行文應鈐用警務局鈐記以局長兼戒

毒所長名義行之所有戒毒事項各該所長仍應稟承縣長辦理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香河縣長 爲前據呈送各科股辦事員田萱等五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經審  
查均尚合格應準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縣縣長 爲辦理改選鄉鎮長副所需款項經本廳規定一律由縣自治款項下  
開支惟先須擬具預算呈廳核准方能動支仰遵辦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遷安縣長 爲該縣前請撥款修建該縣警務局房舍一案經令據李技士前往查勘核定工料費洋一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呈奉政府令准仰卽遵照規定招商投標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撫寧縣長 爲該縣前請撥款擴建看守所一案經令據李技士勘估核定工料費洋一千六百二十二元七角呈奉政府令准仰卽遵照規定招商投標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新任遷安縣長朱頤 爲遷安縣政務警察不按規定編制仰切實整頓以祛積弊仍將遵辦情形具報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各 縣直轉警務局長 爲據蔚縣等縣政府先後呈請通緝盜匪案內逸犯等情仰一體協緝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遵化縣長 爲前據呈送各科辦事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茲經審查分別指示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懷柔縣長 爲前據呈送辦事員王金鐸證件經審查尙屬合格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灤縣縣長 爲前據呈送劉安治等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經審查資格均尙相合

應准由縣委任並准予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技士李子純 爲據順義縣呈報該縣政府修理完竣仰前往驗收呈報核奪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蔚縣縣長 爲前據該縣呈送各科辦事員賈葵等九員履歷証件請審核等情經審查均尙相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盧龍縣縣長 爲前據呈送科員劉秉仁履歷證件請審查等情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訓令通縣遷安懷柔  
樂亭密雲縣縣長 爲各該縣分期整理警團二十五年度警察經費收支概算書尙未編造或編造未合定章預算迄未確定茲再將應注意各點分項開示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訓令二十三戒毒所所長 爲規定各戒毒所須經分區督察員親到指導組織就緒呈報後方准領支經常費用仰遵照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 爲定於九月二十日爲下忙田賦啟征日期仰佈告屆時征收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各縣政府 爲飭將核准任用之財務科長科員應遵照規定取具保證書呈廳備案由

冀東財政廳訓令昌黎等九縣縣政府 爲飭將五月至八月印花月報連同解款抵解各單呈廳查核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各縣政府 爲飭填報該縣簡易師範學校校長履歷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各縣政府 爲各縣簡易師範學校應添招班級并填表具報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各縣政府 爲擬定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呈奉核准仰遵照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興隆縣政府 爲據本廳督學馮乃昌視察該縣學務情形報告等情仰卽遵照所指各缺點整頓改良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由

冀東教育廳訓令遵化初級中學校 爲據本廳督學馮乃昌報告視察該校辦理情形等情仰遵照  
所指各缺點整頓改良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由

### 指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平谷縣政府秘書董壇履歷證件一案仰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前本府唐山辦事處處長殷體新沿海輸入貨物查驗所長查南強 爲據會報唐山辦事處原有傢俱等件業已  
交接清楚等情應予備案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平谷縣長 爲據呈請恢復欵產委員會等情應准照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樂亭縣政府秘書劉宗漢履歷證件一案仰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財政廳 爲據呈香河昌黎兩縣薦舉之財務科長資格均合請核准等情  
應准由廳令委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教育廳 爲據呈擬具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請鑒核等情應予備案  
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寧河縣政府秘書楊再春履歷證件一案仰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平谷縣政府內務科長袁金錫履歷證件一案仰即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豐潤縣政府內務科長張秉忠履歷證件一案仰卽委任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請發給警團幹部教練所槍彈等情已飭保安處撥發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通縣警務局書記長胡萃權積勞病故可否由縣給卹等情應准由縣自行酌給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財政廳 爲據呈送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等情除修改備案外仰遵照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轉呈灤縣請解釋縣長註冊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載高級委任疑義等情仰遵指示飭知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財政廳 爲據呈審查玉田縣財務科長程錫麟資格尙合請核准等情應准由廳令委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財政廳 爲據呈送審查合格之財務科長科員韓煊等書表各件請鑒核等情應准由廳發給證書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民政廳 爲據呈送懷柔縣政府秘書丁其珪履歷証件一案仰卽委任由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遵化縣長 爲據呈報籌辦興修孔廟大概情形等情仰遵示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通縣縣長 爲據呈送擬定人力車及自行車牌辦法及式樣請核示等情仰遵令

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唐山警務局局長 爲據呈擬從新清查戶口暨用費收支情形請鑒核等情在未經本廳規定調查戶口通行辦法以前暫准照辦茲經核定調查戶口費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樂亭縣縣長 爲據呈以奉令編鄉所需款項可否動用自治款項造送預算請核示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縣長 爲據呈請示政務警察服裝顏色式樣應如何規定服裝等費應由何款開支請核示等情查政務警察應着用普通警察制服所需服裝費由警務局服裝費項下開支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遵化縣縣長 爲據電以熱河新報社請保護推銷請示遵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通縣縣長 爲據呈以各警務局對於鄉公所應用令抑用函等情查各警務局對於鄉公所行文應用令鄉公所對各警務局行文應用呈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寶坻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局員李星奎等三員證表各件請審查等情查李星奎等二員資格尚合應准由縣委任書記長凌文元毋庸審查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平谷縣縣長 爲據呈送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鄧光玖等表證各件請審查等情查該員等資格尚合應准由縣委任仰遵照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香河縣縣長 爲據請以劉文炳等委代科長等職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臨榆縣縣長 爲據補送辦事員高玉璞證明書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豐潤縣縣長 爲據呈送辦事員俞式曾證明件請審查等情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昌平縣縣長 爲據呈送科員劉鎮泉證明件請審查等情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縣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樂亭縣縣長 爲據補送辦事員白廣安等證明件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寶坻縣縣長 爲據呈警團發餉暫行規則請備案等情業經分別修正隨令發還

仰遵辦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三河縣縣長 爲據呈送辦事員祁宣趙承揆等證明書請審核等情經審查核與規定資格均尙相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三河縣縣長 爲據補送內務科總務股一等辦事員祝宗怡證明文件請審核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豐潤縣縣長 爲據呈送學務科辦事員王友善等履歷證明件請審核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均尙相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順義縣縣長 爲據呈送辦事員張鴻臚等履歷證明件請審核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均尙相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昌黎縣縣長 爲據呈送財務科庫款股一等辦事員賈祝三 證明文件請審核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平谷縣縣長 爲據呈送內務科建設股一等辦事員楊世芳履歷証件請審查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樂亭縣縣長 爲據呈報內務科總務股科員李先培辭職遴委劉君愚接充檢送證件請審查等情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香河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股員楊澎等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三河縣縣長 爲據呈以警務第一股股員孟憲誠升調遣缺擬委魏葆芬接充遞遺之缺擬委史錫爵暫代附送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經審查資格尙合應准由廳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三河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股員郭運昌等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經審查資歷尙合馮景萱等准予委任郭運昌併准由縣委任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寶坻縣縣長 爲據補送科員鄭萬燭等履歷証件請審核等情仰遵令辦理由

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臨榆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初級警官潘會武等二十八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樂亭縣縣長 爲據呈送中初級警官趙志謙等十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新豐縣縣長 爲據呈送中初級警官郭化祥等八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等情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懷柔縣縣長 爲據呈送警務局股員蘇完白等三員證明文件並聲敘劉尚廉在職成績請審核等情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寶坻縣縣長 爲據摺呈請設密查二員等情應毋庸議由

冀東民政廳指令樂亭縣縣長 爲據呈送各分局局員巡官履歷證件請審查等情仰達令辦理由  
冀東財政廳指令蔚縣縣政府 爲據呈請示農民售賣自種菸葉應否起照納稅 等情應照肩挑販領士等牌照由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爲委劉翊如代理本府教育廳視察員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爲委高楨代理本府教育廳視察員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爲任王潤貞代理本府外交處處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塘沽警務局督察長韓紹文  
楊世緒兼山海關臨榆縣戒毒所副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欒翰文爲遵化縣政府警務局股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馮景萱等爲三河縣政府警務局股員訓練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魏葆芬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股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史錫爵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第四分局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程希孔等爲塘沽警務局第十一分局局員巡官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陳樹斌等爲塘沽警務局醫官科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劉鳳鳴等爲塘沽警務局第二分局局員巡官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楊景嵐等爲塘沽警務局科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張鳴志等爲塘沽警務局督察員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趙志謙等爲樂亭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等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郭化祥等爲薊縣政府警務局督察長等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爲委蘇完白爲懷柔縣政府警務局股員由

## 委任狀

冀東民政廳 委任金欲廉爲盧龍縣政府助理秘書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王豫立爲通縣縣政府內務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馬宗援爲樂亭縣政府內務科科長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劉宗漢爲樂亭縣政府秘書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楊再春爲寧河縣政府秘書由  
冀東民政廳委任張秉忠爲豐潤縣政府內務科科長由

## 公電

冀東財政廳代電各縣縣長 爲各縣冬夏季警務服裝費仍按三九兩月份請領半數仰遵照由

## 佈告

冀東民政廳佈告 為第二批中級委任警官註冊合格人員姓名佈告週知由

冀東財政廳佈告 為豁免通縣歷年積欠草差佈告週知由

## 公告

冀東實業廳公告 為據唐山德成麵粉廠呈送成字牌商標圖樣請予註冊專用等情合行依法登報公告由

## 決定書

冀東民政廳 為決定訴願人于澤民與關係人潘文明等因鄉公所賑日爭執一案由法規

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

冀東民衆學校規程

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六條第四五兩款條文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第二三四九號

茲制定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及冀東民衆學校規程公布之此令

(規程均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令 第二三八五號

茲修正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縣長註冊規程第六條第四、五兩款公布之此令

(修正條款載法規欄)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 訓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民政字第三八六號

令各縣縣長（除通縣）

查春秋丁祀業經通飭各縣奉行並規定祝費數目准由庫款項下動支各在案茲屆仲秋上丁祀孔期近（國歷九月二十二日卽夏歷八月初七日）亟應先期妥為籌備並應查照成案於可能範圍內儘量規復舊制以崇祀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屆期敬謹舉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四九號

令<sub>三處</sub>  
民財建實四廳

案查本政府成立以來默察社會狀況失學之士尙多故為普及教育救濟失學計實以整理社會教育及民衆學校為當務之急茲由本政府分別制定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及冀東民衆學校規程業經明令公布並飭教育廳遵照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規程令仰知照此令

計發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及冀東民衆學校規程各一份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五二號

令財政廳

案據教育廳呈稱案查本區各縣地方教育向不發達其原因固甚複雜實以經費缺乏爲其主因本廳成立以來對此極端重視故于編製二十五年度概算案內地方教育補助經費項下列有縣立學校補助經費一項意在於獎勵之中促其力圖改進現在此案預算已經成立所有補助辦法自應確定範圍詳細規定應有依據經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提付討論決定指派專員草擬辦法旋據擬具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草案十二條廳長署加審核尚屬周密合檢同所擬辦法備文呈請鈞府俯賜核定備案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訂各條尙屬妥協應予備案除指令外合行檢同原辦法令仰該廳查照此令

計抄辦法一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冀東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核准施行

第一條 應受補助費之縣立學校以中等學校爲主並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

甲 成績優良之學校

乙 確係需要而經費缺乏之新立學校

丙 有特殊情形之學校

第二條 第一條甲款須經本廳督學視察員實地考察認為成績確屬優良報經本廳覆核屬實或據各縣長查明轉請經廳派員調查屬實者

第三條 第一條乙款須該學校確有設立必要而經費不足一時又無法籌補經查明屬實者

第四條 第一條丙款須有臨時發生事故致校款有意外損失或有不得已之必要用款而該校確無力量可以補救經查明屬實者

第五條 查明應受補助之學校其該發補助費數目須視其成績優良之程度經費缺乏之情形及特殊事故之性質爲分別酌定

第六條 查明應受補助之學校兼有第一條所列兩款以上之情形者其補助費數目應參合核定

第七條 補助費須接受補助之學校應受補助之事實分別常年補助費及一次補助費兩種

第八條 凡本廳核定應發給補助費者常年補助費須呈經

政府核定其一次補助費款數在五百元以上者須呈經

政府核定不滿五百元者由廳核定給發報府備案

第九條 如本年度補助費總額在年度尙未屆滿業經盡數支出無餘復經查有應受補助者應俟

下年度盡先核發

第十條 已受常年補助費之學校如不能繼續保持其優良成績者其補助費得隨時停止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八一號

令本府保安處

據民政廳呈案據警團幹部教練所長呈稱案查本所學員術科教練須用槍枝自應即日請領計學員二百名應需步槍二百枝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發給以資應用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鑑核准予撥發步槍二百枝每枝隨帶子彈二百粒以備應用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撥發步槍二百枝每枝隨發子彈二百粒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撥發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民財字第三九五號

令豐潤縣縣長

案據玉田縣縣長電報該縣屬林東及虹橋等五十餘村均被雹災其被災情形業經縣長勘明電請派員覆勘等情到廳據此查該縣屬林東虹橋等五十餘村被災情形既據該縣長勘明應准委員覆勘

以昭核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縣長遵照前往玉田縣會同縣長覆勘明確依例擬議呈報核辦此令

計抄發原代電一件

政務長官耕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抄原代電

玉田縣政府快郵代電 第一九號

通縣民政廳廳長張鈞鑒職縣於七月二十三日下午三時烏雲湧至大雨傾盆繼降冰雹歷一時許雨後縣長正調查間卽據一區地面林東贊虹橋等五十餘村相繼報災據稱雹之大者如拳小者如卵等情前來縣長當於二十六日親赴林東小陳付各村實地查勘委實禾稼盡折菴葉完全打盡災象已成秋收絕望除由縣長擇要親身查驗並派員分報履勘外所有虹橋等村現被雹災情形理合先行電陳  
玉田縣縣長朱頤叩鑒印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八五號

令本府各處  
各縣縣政府

查本政府縣長註冊規程前經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規程內第六條第四五兩款加以修正除公布

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款令仰該處廳照此令

(修正條款載法規欄)

縣處廳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九四號

財政廳  
令其他各處廳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案據財政廳呈稱查二十五年度業經開始所有歲入歲出經臨各款亟應編造預算呈請審核綜計歲入正雜各款全年約收一千二百三十萬零七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而各機關經臨事業等費全年歲出共洋一千二百三十萬零七千六百五十七元八角七分收支相抵適相符合惟歲入臨時部列有各項臨時收入二百二十六萬五千六百四十二元八角七分係屬虛列實際並無此項收入擬由特別會計項下撥補以求收支適合除另文呈請外理合編造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據此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發預算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抄發二十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各一份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書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租稅 五·三五三·七九三·元

第一項 田賦 六七七·二五六八元

第二項 契稅 五四〇·八三九六元

第三項 營業稅 八三二·六九一·元

第四項 屠宰稅 四一五·五九〇·元

第五項 牲畜稅 二一一·四〇五·元

第六項 統稅 八六三·五六八·元

第七項 啤酒稅 一·五二六·一二八·元

第八項 印花稅 二七〇·三六〇·元

第九項 富稅 五·八〇〇·元

第二款 鐵路協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北寧協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第三款 鹽務協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第一項 長蘆協款

二三九·〇九一·元

二三九·〇九一·元

第四款 行政收入

二三九·〇九一·元

第一項 行政收入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第五款 電業收入

電業收入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第六款 矿業收入

礦業收入

一六五·〇〇〇·元

一六五·〇〇〇·元

第七款 合作事業收入

二七·六〇〇·元

二七·六〇〇·元

第八款 貸款息金

五二·九八五·元

五二·九八五·元

第一項 雜項收入

一〇·〇四一·〇一五·元

一〇·〇四一·〇一五·元

經常部計

五二·九八五·元

五二·九八五·元

歲入臨時部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第一款 各項臨時收入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第一項 各項臨時收入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臨時部計 二・二六五・六四二・元八七

歲入合計 一二・三〇七・六五七・元八七

歲出經常門

第一

款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一・八九七・九七一・四四

第一項

俸

八九二・八四八・〇〇

第二項

事務費

七〇五・一二三・四四

第三項

機密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

款

市政公所及各縣政府

一・一〇五・四九六・四〇

第一項

俸

八九九・八五八・四〇

第二項

事務費

二〇五・六三八・〇〇

第三項

財務費

三五〇・七九九・三六

第四項

事務費

二〇九・九一六・〇〇

第五項

票照費

九二・八八三・三六

第六項

金庫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保安隊

三・八四五・九九二・八〇

第一

款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一・八九七・九七一・四四

第一項	俸務費給	七六六·二一六·〇〇
第二項	薪資	一·三〇·九二七·二〇
第三項	乾糧公油	一·七五三·七八二·〇〇
第四項	彈藥馬四器	四六六·七二五·六〇
第五項	醫藥器具	七一五·五五四·〇〇
第六項	教育班費	二二·八八八·〇〇
第七項	偵察費	
第八項	警務費	
第九項	俸務費給	
第十項	事務費	
第十一項	裝具武器	
第十二項	警察官訓練費	
第十三項	警務費	
第十四項	警務費	
第十五項	警務費	
第十六項	警務費	
第十七項	警務費	
第十八項	警務費	
第十九項	警務費	
第二十項	警務費	
第二十一項	司法費	
第二十二項	俸務費給	
第二十三項	收容費	

第七款	衛生費	一三四·六四六·〇〇
第一項	衛務費	七五·二六四·〇〇
第二項	事業費	一五·四三二·〇〇
第三項	難民救濟費	四三·九五〇·〇〇
第八款	難民救濟費	二〇·六〇〇·五〇
第一項	教育費	一〇·六〇〇·五〇
第九款	學校費	五三三·四七六·〇〇
第一項	義務教育費	三五六·五四〇·〇〇
第二項	學校補助費	一一二·七三六·〇〇
第三項	留學生費用及 學校獎勵金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民衆教育館	五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體育費	一〇·八〇〇·〇〇
第六項	體育費	四·五二〇·〇〇
第十款	祀孔費	一〇三·九三六·〇〇
第一項	祀孔費	一〇三·九三六·〇〇
第十一款	農場林場棉圃農事工業試驗場	

第一項 傅給 七九・八二四・〇〇  
第二項 事務費 二〇・五一二・〇〇  
第三項 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電話司廣播電台及電話訓練所 七九・〇〇三・二〇  
第一項 傅給 五三・六七三・六〇  
第二項 事務費 一五・一二九・六〇  
第三項 事業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預備費 九七八・四二九・二〇

經常部計 一〇・〇九六・七六〇・四三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縣補助費

八三二・七一四・〇〇

第一項 縣補助費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七一四・〇〇

第二款 各種事業補助費

第一項 薑東日報補助費

三大・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通縣事業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土木費

一三一七·七二四·四四

第一項 調查費

四四·四二〇·〇〇

第二項 河川改修費

八二·九八七·四四

第三項 鑿井開渠補助費

二〇·三二七·〇〇

第四款 電話網工程材料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電話網工程材料費

三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整備費

二二六·七五〇·〇〇

各學校及教育機關整備費

二二六·七五〇·〇〇

第六款 農林改良費

一〇八·五六〇·〇〇

第一項 調查費

二·一六〇·〇〇

第二項 植棉事業費

四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項 莫樹改進事業費

五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委員會費

一九一·〇四〇·〇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費

五九·六四〇·〇〇

第二項 教科書編審委員會費

六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義務教育委員會費

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體育委員會費

一·〇〇·〇

第五項 水利委員會費

六二·四〇〇·〇〇

第八款 教育講習教育會議費

八·〇〇·〇〇

第一項 暑期講習會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會議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款 各機關及事業開辦費

九七·一〇九·〇〇

第一項 各機關及事業開辦費

九七·一〇九·〇〇

第十款 保安臨時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保安臨時費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臨時部計 二·二一〇·八九七·四四

歲出合計 一二·三〇七·六五七·八七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一三五六號)

本府各處廳  
天津北平各事務所  
令  
各直隸各總隊部  
各直隸各總隊部  
各縣縣政府  
禁烟總局  
通縣城關市政公所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秘書長兼外交處處長池宗墨面請辭去外交處處長兼職情詞懇切應予照准  
所遣外交處處長一職除任命王潤貞代理并分行外各行令仰知照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訓令

政務長官 殷汝耕

年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140九號

令民政廳

案據遵化縣人霍從善呈爲與閻寶良等因地畝攤欵不服民政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依法答辯並檢同廳縣各卷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呈一件 (抄件從畧)

政務長官 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141〇

令財政廳

查二十五年度各縣局應征牲畜牙雜等稅前經該廳擬具最低標額數目呈經本府核准招商承包在案茲二十五年度開始已兩月有餘各縣局當可次第辦竣惟某縣某稅投標結果如何比較定額有無超過與二十四年度相較或增或減迄尚未據具報到府爲此訓令該廳仰速查明詳細分別比較列表具報以備查考勿延此令

政務長官 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訓令 秘字第1412號

令民政廳

案據密雲縣人吳廣有等因與李司尊等攤欵涉訟不服民政廳決定提起再訴願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廳依法答辯並檢同廳縣各卷呈候核辦勿延此令

計抄呈一件（抄件從略）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167號

令各縣縣長（通縣除外）

案據通縣縣長王季章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奉鈞廳頒發冀東各縣鄉鎮規程第八條載聯合編制之鄉應於戶數較多之村莊設鄉長其餘村莊設副鄉長亦以四人爲限等語按此項規定凡一聯合編鄉之內以大村爲主村其餘小村爲副村主村設鄉長提綱擊領附村設副鄉長左右贊襄配置均平分工合作法良意美允稱鴻規惟關於鄉長副之產生地域與選舉辦法兩點似尚有附帶規定之必要竊思聯合編制之鄉名義上雖聯合數村編爲一鄉而實際上各村公務必須由本村之人負責辦理始能駕輕就熟特別關切鄉長既應設於主村則鄉長人選似以出自主村爲宜副鄉長既應設於附村則副

鄉長人選亦以出自附村爲宜若鄉長副不分村別彼此互充恐難免人地不宜情形隔閡之弊至於選舉辦法在從前主村附村共同互選表面上雖似公開而每有不肖之徒挾制選民操縱一切結果鄉長副鄉長職權或爲一村獨佔或爲一黨把持必至意見不齊糾紛迭起甚至纏訴經年無由解決鄉務之壞多由於此比年職縣沈高香一鄉卽以選舉鄉長互相控訴近復因鄉長副產生地點發生爭議自應仰請附帶規定以便處理而免糾紛以後改選可否各村各選各投各票卽主村鄉長由主村選民選舉增村副鄉長卽由附村選民選舉其選舉投票地點選舉鄉長卽以主村公地爲投票之所選舉副鄉長卽各以附村公地爲投票之所如此辦理是各村選民對於選舉投票不但免去彼此往返之勞而從前一切操縱把持積弊亦可逐漸廓清易於整理所有鄉長副鄉長產生地域及選舉辦法擬請附帶規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聽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擬規定聯合編鄉之鄉長副選舉辦法及選舉投票地點各節不爲無見嗣後編鄉之鄉長副應由各村各選各投各票以杜爭執而符實際并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三四四號

令各縣縣長(通薊臨三縣除外)  
政府郵務局長兼戒毒所所長

案查戒毒實施辦法業經

政府公布實行並由廳委任該縣政府警務局局長員兼任該縣戒毒所所長飭就日組織成立所有該所行文應鈐用警務局鈐記以局長兼所長名義行之各在案此項單獨行文規定係屬臨時辦法所有關於戒毒事項各該兼所長仍應隨時秉承縣長辦理以利進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鑑

年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三二五號

令香河縣縣長

前據該縣長呈送內務科總務股一等辦事員田萱民治股一等辦事員米瑞建設股一等辦事員馬詠笙財務科庫款股二等辦事員史敏會計股三等辦事員王健躬等五員履歷證明文件請予審核等情業經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該辦事員等資格均尚相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并將縣款股三等辦事員陳祖慶證件從速呈送候核勿延此令

計發還證件三冊共八件證明書二件又發本廳核准訓令五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二六八號

令各縣縣長

案查冀東各縣鄉鎮規程業經通飭遵照在案所有辦理改選鄉鎮長副所需款項茲經本廳規定一律由縣自治款項下開支以昭劃一惟須先行擬具預算呈廳核准後方能動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張仁鑫

年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一七〇號

令遷安縣縣長

案查該縣前請撥款修建該縣警務局房舍一案當經令委本廳技士李子純前往勘估并指令在案旋據該技士認稱查該縣警務局原有房舍均係外用磚砌內用坯堆年久土鬆時常崩落確有修理之必要再查該縣原估工料費洋二千七百元亦經按照該地市價核實估計共需工料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較原估之數核減四百七十三元七角五分理合造具工料估價表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縣呈請修葺警務局房舍既據該技士查明確有修理之必要自應准予照辦至於核定之工料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應准由庫款開支業經簽奉

政府秘字第一二八四號指令內開簽呈暨圖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飭縣遵照並於監標委員呈復後將此項修建費洋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二角五分遵照修理官解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廳呈候轉

令財政廳支發以便修建原圖表發還併卽查收歸卷此令計發還圖表各一紙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工  
料估價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各縣政府及各特種警察局修理官廨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迅卽招商投標  
並將開標日期呈報以憑派員監標此令

計抄發工料估價表一紙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171號

令撫寧縣縣長

案查該縣前請撥款擴建看守所十一間一案當經令委本廳技士李子純前往勘估并指令在案嗣據  
該技士稟稱查該縣看守所房屋隘小人犯擁擠殊於管理衛生大有妨礙所請擴建看守所十一間實  
不容緩再查該縣原估修建費一千九百六十七元五角並經按照該地工料市價核實估計共需洋一  
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較原估之數核減三百四十五元八角理合造具工料估價表一併呈請鑒核等  
情前來查該縣呈請擴建看守所十一間旣據該技士查明實不容緩自應准予照修至於核定之工料  
費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應准由庫款開支業經簽奉

政府秘字第一三〇一號指令內開簽呈暨圖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飭縣遵照並於監標委員呈  
覆後將此項修築費洋一千六百二十一元七角遵照修理官廨規則第五條之規定由廳呈候轉令財

政廳支發以便建築原圖表發還併仰查收歸卷此令計發還圖表各一紙等因奉此令行抄發工料估  
算表令仰該縣長遵照各縣政府及各特種警務局修理官辦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迅即招商投標并將  
開標日期呈報以憑派員監標此令

計抄發工料估算表一紙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三五八號

令新任遷安縣縣長朱頤

案准建設委員會建字第九零號函以據遷安縣委員高繪山函稱遷安縣法警黑暗舞弊明爲定額  
二十名實仍五六十人雖不發餉而舊警仍舊充當請令縣遵章淘汰等因正核辦間復據本廳視察員  
翁奇雲呈報略稱該縣政務警察按照編制爲三十人改組後留原人二十新補十人其新補者係由警  
務局依照補用警士暫行辦法就考取警士中選送等語查政務警察不准招補新人致蹈舊習其不合  
格及腐化份子一概不得留用業於各縣政府改組須知及整理各縣警團須知分別規定補用甄汰標準  
令飭遵照在案該縣爲一等縣照章應設政務警察三十二名自應遵照縣政府改組須知第十六項  
規定除留用舊額半數外其餘應就各分局所原有長警中抽調精良長警補充卽將舊政務警察擇其  
優良可用者分配各分局所補用其不堪用者即予裁汰乃該縣并未遵照令飭各節辦理殊屬不合准

函前因合行令仰該新任朱縣長暫同警務局長遵照迭次令飭切實整頓以祛積弊并由警務局長隨時考察訓育不得稍涉放任再有黑名散役下鄉擾民倘仍有以前惡習應予依法從嚴懲辦以儆效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362號

令各直轄警務局局長

案據薊縣等縣政府先後呈請通緝盜匪案內各逸犯等情到廳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列表附發仰該局長遵照督飭所屬一體協緝表列各案逸犯務獲解究具報此令  
附發通緝逸犯表一紙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通緝逸犯表

姓名	年歲	籍貫	特犯徵人	機請	開求	犯	罪	行爲	犯罪處所	犯罪時間	備考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薊縣	縣政府	楊	曹	氏	家	被搶	薊莊

馬蘭峪瑞德堂縣計馬常明 被綁	裕營房村常奎氏被綁	馬瑞年被綁走	撫寧牛蘭	七月二十八	八月六日夜	七月二十五
興隆縣馬蘭峪六道 河地方	裕營房村	撫寧牛蘭	七日十二點	十二點	八月六日夜	七月二十五
新莊遵化縣五 莊	全前	王作文之孫王貴祿被匪綁走	撫寧牛蘭	七月二十八	八月六日夜	七月二十五
縣政府田玉 縣政府田玉	未詳	韓培被匪用鐮刀砍死	曹家溝	日夜一時餘	十二點	四名
縣政府田玉 縣政府田玉	全前	馬蘭峪瑞德堂縣計馬常明 被架走	香河店子	八月四日	八月六日夜	二名
縣政府田玉 縣政府田玉	全前	中營村東南二里許河套內 經左子臣供稱同夥搶綁密 麗村附近小賈莊王姓十三歲 小孩等案	道河地方	七月二十五 日下午六時	三月十五日以後及四月二十 日後夜間	三月十五日以後及四月二十 日後夜間
縣政府田玉 縣政府田玉	全前	許河套內	香河縣中營	八月七日下 午三點許	三月十五日以後及四月二十 日後夜間	三月十五日以後及四月二十 日後夜間
縣政府田玉 縣政府田玉	全前	三名	二名	三名	五名	五名

李殿良	未詳	全前	未詳	全前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全前
又	又	又	又	未詳
又	又	又	又	全前
又	又	又	又	未詳
又	又	又	又	全前
同前	同前	縣政府	縣政府	縣密雲縣城等物
王保財	韓人鄭福明	陳連升	喬世衡	搶刦裴洪瑞腿一頭及口袋
家被綁	被搶	被綁	被綁	西北西智莊北
莊縣馬泉	莊縣馬泉	莊縣馬泉	莊縣馬泉	密雲縣城八月五日早三點餘
六月七日十時	六月十八日十一時	七月十一日	七月十一日	八月二十六日
		二時	二時	二時
		三名	四名	三名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三三四號

民一字第三三四號

令遵化縣縣長

茲據該縣長呈送各科辦事員履歷証件請審查備案等情業予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逐項指示

於下

財務科縣欵股三等辦事員劉汝霖充任遵化縣政府第三科辦事員尙不足四月年資與規定不合應飭提送履歷表所敘學歷或前任各職合法證明尅期送核如不能提出卽由縣另行遴

員呈候審查

一、內務科總務股一等辦事員祝幹二等辦事員徐濟儒民治股一等辦事員張逢澤建設股一等辦事員魯鏡聲財務科庫歛股一等辦事員徐惠源二等辦事員徐沛然縣歛股二等辦事員董謙吉會計股二等辦事員蔣韶三等辦事員章平叔學務科事務股一等辦事員霍竹芳學校股一等辦事員繆鳳岐社教股二等辦事員張魁仲等十二員資格均尚相合應准備案

除劉汝霖證件另案辦理外合將核准各員証件發還并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十二冊共六十九件又本廳核准訓令十二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字第三三六號

令懷柔縣縣長

前據該縣長呈請核委王金鐸爲財務科庫歛股二等辦事員當經轉函財政廳調取該員證件審查並令知候另令飭邊在案茲准財政廳函送該員證件到廳經審查資格尙屬相合應准備案除將證件送還逕發外合行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寧第三三九號

令灤縣縣長

前據該縣長呈送內務科民治股一等科員劉安治一等辦事員楊樹桐二等辦事員霍際隆等證件  
請鑒核審委等情業予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該員等資格均尚相合科員劉安治應准由縣委任並  
報廳備案辦事員楊樹桐霍際隆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遵照分  
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三冊共二十一件並本廳核准訓令三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二寧第二七三號

令技士李子純

案據順義縣縣長呈報該縣政府修理房屋工程完竣並加添工程請派員驗收等情到廳查修理官  
廳規則第六條載工程完竣後由縣局長呈請民政廳委員驗收如查有與承做合同不符及偷工減料  
情事應按照合同規定處罰條款辦理該縣局長應依其情形分別議處等語除指令順義縣政府知照  
外各行令委該員前往違工驗收呈候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三四九號

令蔚縣縣長

前據該縣長呈送內務科總務股二等辦事員賈棻三等辦事員楊雲麟民治股二等辦事員呂澂建設股二等辦事員朱蓮舫財務科庫欵股二等辦事員孫景祥縣欵股二等辦事員崔受昌會計股二等辦事員羅寶森學務科事務股二等辦事員劉恩榮學校股二等辦事員王鑑麟等九員履歷證件請予審查等情業予指令在案茲經分別審查該辦事員等資格均尚相合應准備案除呂澂一員證件應由審查中級警官註冊案內發還外合將原送各員證件一併發還并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審查此令

計發還証件八冊共四十八件並本廳核准訓令九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一字第三五〇號

令盧龍縣縣長

前據該縣長呈稱郭世榮不能遵令提送任事日期證明另遞劉秉仁接充內務科民治股一等科員

附送兩項證件請審查等情業將郭世榮証件發還并指令遵照在案茲經審查劉秉仁資格與規定尙合應准由縣委任并報廳備案合將原送証件發還并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三件并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季第三七二號

令  
通縣  
樂亭  
遷安  
懷柔  
密雲  
縣長

案查分期整理各縣警團一案該縣業經歸入第一二期整理前已令發整理概要及員額編制表經費概算表飭於七八月一日起遵照實行關於整理後應支經費一層整理概要中規定除以全縣警團原支縣款撥入外不敷之數由庫款撥補並規定官警薪餉須照額募補齊備呈經本廳派員視查後再行按照新預算支發等因在案現查各縣政府改組後委代職員薪俸支發辦法已經

府令財字第三八七號量爲變通凡經縣委代職員已到差呈報有案者其薪俸准自到差之日起按照新預算截日核發等因所有各縣警團已經整理之各分局所隊警察官員薪俸自應一律遵照府令辦理凡經縣委代已到差呈報有案者准照新預算截日核發其長警餉項並准自照額募補確已分派服務經呈報有案之日起一律照章支發至辦公費用新添之分局所隊應俟組織成立呈報到廳

再行起支其餘並自整理完成呈報到廳之日起照新定預算核發惟整理概要飭造之該縣二十五年度警察經費收支概算書或尙未編造呈送或編造未能合章以致預算迄未確定庫款撥補亦無從辦理影響整理前途殊為重大茲再分項將編造二十五年度警察經費收支概算書應注意各點開列於下：

一、原支縣款之公安科及保衛團總團經臨費應全數撥出劃歸縣政府經費縣款數內（但公安科總團直屬之公安隊或常備隊經費不必撥入）其餘原支縣款之各區公安局分局分駐所派出所及公安隊並保衛團常備隊經費應全數撥為警款編入預算

二、縣政府警務局經費已列入縣政府經費案內勿庸編列

三、整理案令發之經費概算表係指示經費概算之標準範圍應與員額編制表及整理概要參照核擬如有疑義重要者應專文請示輕微者於呈送概算文內聲敘或即於概算書內聲明

四、警款收入應仍按照上年度數目填列如有增減應聲敘理由先行專案分呈本廳及財政廳核示

五、臨時費如緝捕子彈賞卹等前發概算表均未列入應准按照事實需要及往年成例分項核實開列月支年支數目詳具說明另文專案呈候核定不必編入

六、各縣警察教練所經費現正統籌核擬規定劃一辦法及經費標準亦不必編入

除分行及兩財政廳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督飭警務局長及主管人員迅速將二十五年度警察經費收支概算書編制完成呈送本廳審核以便確定庫款按月或按季撥補數目兩轉財政廳照發一面

將違令整理情形及官員長警已否均經委定補齊列表具報勿延誤爲要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訓令 民三字第三七三號

令二十三戒毒所所長

案查戒毒實施辦法規定經費期限均有限制自應實事求是切實辦理茲查各縣戒毒所先後呈報成立按其實際則房屋尙待修建醫療器械等亦未購置齊全雖形雖具而內容則多未就緒現經本事規定凡各戒毒所自經分區督察員親到指導組織就緒呈報後方准領支經常費用着手辦理施戒事項以期款不虛糜俾可如限肅清毒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五〇五號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案查本年上忙應征遞征田賦業經通令限期結束在案現時東作既成所有二十五年下忙田賦自應查照成案及時啟征茲定於九月二十日爲下忙田賦啟征日期仰卽剋日佈告屆時征收本廳需用正繁百政待舉務宜認真督征源源報解至本年上忙應征田賦以及歷年節欠如果尙未征齊應責令

本忙開征前一日止核明征解未完各數開具清摺連同啟征日期一併呈報查核並將未完之額加緊補征以重正供再各縣所需田賦收據本廳業已備齊仰速開具本忙需用數目專案呈領以備應用餘分行外合畝附發應征遞征年忙單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附發年忙接征單一紙

廳長趙從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

冀東政府財政廳開列年忙接征單

一 征二十五年上忙者接征二十五年下忙

一 征二十五年下忙者接征二十六年上忙

一 征二十六年上忙者接征二十六年下忙

仰各縣查明現征年忙接續開征是爲至要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五〇六號

令二十二縣政府

案查各該縣呈保財務科長科員迭經本廳審查核示在案所有該縣呈經該准註冊任用之科長及經營會計出納之科員均應遵照冀東各縣政府財務科長科員註冊任用規則第十條規定辦理茲由本廳製定保證書式樣合行檢發三紙仰轉飭核准任用之財務科長及經營會計出納之科員遵照前

項規定依式取具保証書由該縣專案呈送來廳以憑備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保証書式從畧)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

冀東財政廳訓令 第五五四號

令  
昌黎  
寶坻  
寧河  
興隆  
香河  
懷柔  
昌平  
遷安  
各縣政府

案查發行印花稅票前經規定按月將銷存印花稅票數目造具四柱清冊隨同解款並抵解手續呈送來廳業經令遵在案茲查該縣發行印花稅票已經四月有餘每月銷售稅票數目既未呈報稅款亦未報解殊屬非是合亟令催仰該縣於文到五日內迅將五月至八月逐月月報連同解款抵解各單呈送來廳以憑查核勿再稽延切切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案查簡易師範學校之設係爲造就小學師資其校長一職關係綦重本廳對於各縣簡易師範學校校長資歷亟應先行調查茲檢發履歷表紙應即按照填列限文到三日內具報以憑查核除分行外合

行令仰該縣遵照此令

計發履歷表紙一份（表從畧）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德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案查義務教育正在竭力推行小學師資自應積極培養各縣簡易師範學校原有班級甚少將來必  
感師資缺乏亟應設法添招班級以宏造就而濟供求除分行外合行檢發製定表式令仰該縣遵照填  
註並詳加說明限令到十日內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一紙）表從畧）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令二十二縣縣政府

查本區各縣地方教育向不發達其原因固甚複雜實以經費缺乏爲其主因本廳成立以來對此極  
端重視故於編製二十五年度歲出概算案內地方教育補助經費項下列有縣立學校補助經費一欵

意在於獎勵之中促其力圖改進現在此案預算已經成立所有補助辦法自應確定範圍詳細規定以資依據經本廳第六次廳務會議提付討論決定指派專員草擬辦法旋據擬具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草案十二條當經呈奉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秘字第1351號指令內開呈暨辦法均悉查核所訂各條尙屬妥協應予備案仰卽遵照轉飭各縣遵照并候由府分飭財政廳查照再原送辦法係由該廳擬定不予以發還并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卽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縣知照此令

附抄發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一份

(辦法見本府秘字第1352號訓令財政廳文內從畧)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

冀東教育廳訓令(字第 號)

令興隆縣縣政府

案據本廳督學馮乃昌報告視察該縣學務情形業經詳加審核茲將應行改進各點分別指飭如下

- 一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尙虧三百餘元應設法添籌
- 二 該縣教育工作廢弛應速積極振作以資整頓
- 三 該縣教育委員張鴻達應遵章給薪

四 對於各校須認真視察視察標準視察表冊應認真填報

五 該縣應設法培植小學師資如實無款成立簡師應在遵化或薊縣簡易師範內附設一班酌給

補助以勉師資缺乏

六 應添籌經費依時發薪提高小學教員待遇並應添購體育器械注重學生體育

七 各短期小學每班人數太少應補足學額以符規定

八 該縣城馬蘭峪小學校校舍應加修葺並應充實設備及添購圖書經費困難應設法添籌

九 該縣講演所設備簡陋應設法充實

綜核該縣教育辦理落後學校質量均嫌不佳仰速還照指飭各點切實整頓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  
憑查核附抄發督學報告一紙併仰參酌辦理

又該縣學務科長趙增泰前以一人兼辦各股事宜現已委爲科長究竟辦事能力如何應另案考核具  
報此令

計附發抄督學報告一紙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爲呈報視察興隆縣教育情形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緣奉派視察臨榆興隆等縣教育情形飭將視察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經前

### 往興隆認真觀察

查該縣面積僅有七十六方里強地勢狹小教育落後學校質量均不佳全縣全年教育經費僅三千四百五十元捉襟肘現因之教育推行至感不易師範教育缺乏師資社會教育毫無成績該縣似應妥籌方案以謀救濟茲將視察所得分述於左

#### (甲) 經費

- (一) 該縣全年教育經費收入總額只有三千四百五十元其中以礦捐為最大來源支出部分三千七百九十四元兩相對照尙虧三百餘元應即添籌經費以裕學款

(二) 該縣多礦應在礦業上徵收教育經費

#### (乙) 行政

(一) 教育行政組織科長一人教委一人事務員一人僱員一人辦公地點附設於縣政府內工作廢弛辦事不甚積極

(二) 縣長鄭惠和熱心教育惟應付涉外事件過繁對於教育推行上亦不無影響

(三) 科長趙增泰以一人兼辦教育財政建設各股事宜亦難免顧此失彼縣政府改組對於教育應有專人負責以期事權統一而專責成教育委員張鴻達義務職應遵章給薪以期增加觀察效率

(四) 對各校須認真觀察視察標準視察表冊應分列擬訂認真填報

(丙) 事業

一初等教育 該縣無中等學校只有初高合設小學二處初級小學八處類皆經費困難設備簡陋本縣無簡易師範師資取材皆仰賴於異地茲將觀察所及分述於後

一般的

- (一) 各小學設備簡陋毫無佈置應添籌經費充實內容
- (二) 小學師資缺乏對於師資應設法培植該縣如實無款成立簡師應在遵化或薊縣簡易師範內附設一班酌給補助藉以造就師資推行義教
- (三) 添籌經費依時發薪提高小學教育待遇
- (四) 添購體育器械注重學生體育
- (五) 各短期小學每班至多者只有二十八人不合規定應設法補足學額

特殊的

(一) 縣城馬蘭峪小學

- (一) 該校設於馬蘭峪校舍應加修葺
- (二) 圖書儀器太感缺乏應添購
- (三) 設備簡陋應充實內容
- (四) 經費困難應添籌校歛

(五) 校長王沛然服務多年辦事熱心

(六) 教員周鳴岐教二三年級作文題爲「一棵新發芽的草」「春天的雨」指示學生不甚詳細教員馬馨駿教一年級美術「茶杯」教員王恩澤教五年級作文題爲「可敬的蜜蜂」尙無不合

(二) 縣立馬蘭峪初級女子小學校

(一) 該校複式編製三班在籍學生五十一人內有男生三人

(二) 教員富淑媛講解尙能清楚

二、社會教育 該縣有講演所一附設閱報處一設備簡陋無成績可言所有奉令視察興隆縣教育情形理合連同表冊送請鑒核施行謹呈

廳長劉

附呈調查表二份

冀東教育廳訓令 字第 號

令遵化初級中學校

督學馮乃昌 八月 日

案據本廳督學馮乃昌報告視察該校辦理情形經詳加審核茲將應行改進之點分別指飭如下

一、學生飯廳廚房前在校外業已遷入校內其成績室應加擴充理化教室應設法籌建

二 圖書館應分期添購新書對於女生之閱覽須設法指導  
三 學生膳費每月五元爲數較多應設法節省  
四 應設法引起學生勞作興趣日常生活加勞作機會  
五 應設法引起女生運動興趣規定時間限令分組爲之  
六 訓育方面除用感情感化外應濟之以嚴格糾繩  
七 總核該校辦理情形大致尚可仰卽遵照指飭各點切實改良力求整頓並將遵照情形隨時具報  
備核視察報告抄發此令

計附發 視察報告一紙

廳長劉雲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爲呈報視察遵化初級中學校情形請鑒核由

爲呈報事竊奉教字第六八號令視察臨榆等縣教育情形並視察遵化初級中學校辦理情形飭將視  
察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考核等因奉此遵經前往遵化初級中學校詳細視察

(一) 該校校舍宏敞現有普通課室特別教室學生寢室教職員辦公室教職員寢室儀器室體育  
器械室圖書館運動場學生飯廳禮堂均綽綽敷用惟學生飯廳廚房遠在校外不僅租賃費  
款管理稽查亦諸多不便應設法遷入校內圖書館僅有五間範圍狹小學生閱覽書報每感

向隅應即設法擴充學生成績室附設於校長辦公室似多不便講授理化尙缺特別教室此爲該校設備上之最缺點

(二) 該校圖書七千餘冊適於學生閱讀管理亦稱得法尙應分期添購新書充實內容女生閱覽人數較男生爲少須設法指導以救其偏

(三) 該校學生膳食每月五元爲數較多應設法節省至多每月不得超過四元

(四) 勞作一科佔教育上重要地位該校應設法引起學生勞作興趣日常生活增加勞機會如油飾校舍掃院洗衣灑掃校室之類皆可使學生親自爲之

(五) 該校女生對運動頗不重視應設法引起興趣規定時間限令分組爲之以重女生體育

(六) 該校男生六班女生一班現共七班學生受外界潮流影響已往時常發生風潮訓育方面對學生除用情感感化外應濟之以嚴格糾繩誠信既學校風日趨沈靜自能肇轉變之基

(七) 校長張之林辦事熱心遇事沉着進行頗具進取精神教務主任趙章雲辦事勤謹細密整頓校務頗有條理訓育主任李肇芳事務主任張撫辰均能實心任事克盡厥職教職員學生感情融洽氣象尙好

(八) 教員賈永睿教一年級甲組英語發音正確講解清楚示範矯正亦極周到教員史渝美三年級甲組物理秩序井然發問測驗學之理解尤爲得法教員段迺忠教三年級乙組幾何講解苟清楚惟進度稍緩態度莊嚴失於注入教員趙澄教一年級乙組歷史教材爲「兩漢社會」

「狀況」隨時按書內要點令各生筆錄講述頗有條理教員史登美教三年級女組化學「蒸餾煤焦油所得之產品」講解清楚流利實驗亦極詳細教員徐蔭樸教二年級乙組幾何示例說明教授得法教員楊德峻教一年級乙組公民講解清楚教員劉成美教一年級甲組植物「低等植物部」講解明瞭教法尚合教員徐振文教三年級乙組歷史講述說明尚能詳盡惟學生多不能隨時筆錄尙未能盡講演式教學之能事教務主任趙章雲教二年級乙組英語「英語拚法」發音正確態度自然試讀範讀合讀均極得體訓育主任李肇芳教二年級甲組公民搜集材料補充說明頗能詳明校長張之林教三年級甲組國文選「顏之推勉學篇」一文逐段講解並說明大意所發問題亦能啟發學生思想

(九) 檢閱學生各種成績教員均能隨時訂正批閱大致尚好所有視察遵化初級中學校情形理合連同表冊恭請

鑒核謹呈

廳長劉

附呈遵化初級中學校調查表一份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 日

督學馮乃昌

# 指 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229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平谷縣呈送秘書董壇履歷證件到廳審查資格尙合檢同原件請鑒核令還由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尙合應准以董壇充平谷縣政府秘書仰卽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九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222號

令 前本府唐山辦事處處長殷體新  
沿海輸入貨物查驗所  
所長查南強

會呈一件 爲報唐山辦事處原有傢俱等件業已交接清楚造具清冊請鑒核備案由會呈及冊均悉既據遵電分別交接清楚應予備案冊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財民字第三七七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民政廳文一件 爲呈請恢復款產委員會由

呈悉查地方款產監理委員會係屬地方財政監督機關不在縣政府編制之內與改組案並無關係  
據請恢復該會一節應准照辦惟不得另支經費以節公帑併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三三七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據樂亭縣長呈請核委劉宗漢為該縣政府秘書并經令據聲復前任各職年資理由核  
與規定資格尙合理合檢同原送履歷証件呈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該廳審核資格尙合應准以劉宗漢充樂亭縣政府秘書仰卽依法由廳委任原  
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532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據香河縣長薦舉財務科長葉湘梅昌黎縣長薦舉財務科長徐葆鑒審查資格尙合乞照准俾便委任由

呈暨書表均悉香河昌黎兩縣薦舉之財務科長葉湘梅昌黎縣長薦舉財務科長徐葆鑒審查資格均合應准予以註冊並依法由廳先行令委代理以專責成原送薦舉書發還仰卽存廳備查履歷抽存此令

計發還薦舉書二份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351

令教育廳

呈一件 爲擬具縣立學校補助費核發辦法草案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辦法均悉查該所訂各條尙屬妥協應予備案仰卽遵照轉飭各縣遵照並候由府分飭財政廳  
查照再原送辦法係由該廳擬定不于發還並卽知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字第一三五五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寧河縣長呈請委楊再春爲該縣政府秘書經核資格尙合檢同原送履歷證件請

鑒核令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尙合應准以楊再春充寧河縣政府秘書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356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平谷縣長呈請委袁金錫爲該縣內務科長經核資格尙合檢同原送履歷証件請

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相合應准以袁金錫充平谷縣政府內務科長仰即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証件十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三五八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豐潤縣長呈請委任張秉忠為該縣內務科長經核資格尙合檢同原送履歷證件  
請鑒核令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該廳審核資格尙合應准以張秉忠充豐潤縣政府內務科長仰卽依法由廳委  
任原繳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六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三八〇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警團幹部教練所呈請發給步槍二百枝等情請照數撥發每枝隨帶子彈二百粒  
以備應用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悉已令飭本府保安處撥發矣仰卽知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三八八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通縣呈報該縣警務局書記長胡萃權積勞病故請給郵金等情可否准予由縣酌給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查書記長係屬僱員不合公務員郵金條例之規定惟該書記長胡萃權旣據稱實係因公積勞病故情殊可憫應准如擬令縣自行酌給仰卽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一三九三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編送二五年度歲入歲出總預算請鑒核施行由

呈書均悉查歲入總預算內臨時部所列雜收入三字暨來呈內所書雜收入三字業均改爲各項臨時收入六字其餘尙無不合除准予備案並將預算書另文抄發及分令外仰卽更正底案並遵照另令

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書存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404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灤縣縣長轉請解釋縣長註冊規程第二條第三款所載高級委任疑義擬具解釋  
意見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茲由府核定凡普通文官自委任五級至委任一級爲高級委任警察官自委任三級至委任一  
級爲高級委任仰卽遵照飭知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405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審查玉田縣財務科長程錫麟資格尙合請核准以便委任由  
呈暨書表均悉玉田縣荐舉之財務科長程錫麟一員旣據該廳審查資格尙合應准由廳依法先行  
令委代理以專責成茲將荐舉書發還仰卽存廳備查履歷表抽存此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附發還荐舉書一紙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九年月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字第一四〇六號

令財政廳

呈一件 爲報審查合格之財務科長科員韓煊等七十三員除內有十員荐舉書履歷表另案附

呈外理合開具名單檢同書表請鑒核由

呈贊名單書表均悉除韓煊等十員業經另案核准自應發給證書外其餘六十三員既據分別審查合格應准由廳發給證書以資憑證茲將荐舉書發還仰即存廳備查名單履歷表均存此令

計發還荐舉書六十三份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九年九月十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秘字第1411號

令民政廳

呈一件 爲據懷柔縣長呈請委丁其珪為該縣政府秘書經審查資格尙合檢同原送履歷証件

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復核資格尙合應准以丁其珪充懷柔縣政府秘書仰卽依法由廳委任原繳証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還證件四件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指令 民教字第四〇七號

令遵化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籌辦興修孔廟大概情形暨秋丁釋奠祀儀典禮應如何規定請示遵由

呈悉查核該縣召集士紳所擬募款興修孔廟辦法由出席士紳擔任分途向各富紳大商一致勸募約一千元現已募集三百餘元當屬可行應准照辦惟須俟所募款項收有成數再行施工並應繪具圖說連同承做人估計工料清單呈候核奪關於秋丁祀孔儀節業經本政府以民字第三八六號訓令各縣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規復舊制等因飭達在案至孔子誕辰應於舊歷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仍聽各從習慣自由致祭併仰遵照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字第三二四四號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令通縣縣長

呈一件 爲擬製定人力車及自行車牌辦法暨式樣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擬製發車牌一節係為稽查車輛起見應准照辦茲將車牌式樣畧予修改隨令附發仰卽遵照辦理至收費部分應候財政廳核示併卽遵照此令

計抄發車牌式樣一紙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式牌車力人

(一)

縣通  
1234  
業營

(二)

縣通  
1235  
自用

式牌車行自

(一)



(二)



說明

- 一 人力車及自行車車牌均用銅質
- 二 營業車牌均用紅色字自用車牌均用綠色字
- 三 車牌大小與此式同式內號碼係舉以爲例製發時須按編定號碼順序刊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四五號

令唐山警務局局長

呈一件 爲擬從新清查戶口暨用費收支情形請鑒核由

呈贊附件均悉查該局所擬戶口冊及登記簡章大致尚無不合在未經本廳規定調查戶口通行辦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法以前暫准照辦惟關於往戶財產一項毋庸查填至調查戶口費得核定如左

一收入部份

一 戶口冊費一千一百零五元（係原擬數目）

一 門牌費一千三百五十元（原爲二千七百元每一門牌收費三角茲改爲一角五分以九千個計算如上數）

以上共應收二千四百五十五元

二支出部份

一 戶口冊價六百五十元（係原擬數目）

一 戶籍表及檢查表價二百二十元（原爲三百六十元每千頁六元茲改爲三元五角以六萬頁計算如上數）

一 門牌價四百三十二元（原爲九百元每個一角茲比照通縣城關市政公所購置門牌價改爲四分八厘以九千個計算如上數）

一 街牌及停車牌價一百五十六元（原爲七百八十元每個六角茲比照通縣城關市政公所購置街牌價改爲一角二分以一千三百個計算如上數）

一 加派戶籍員警薪餉九百六十元（係原擬數）

一 筆墨雜支四十七元（原爲一百五十五元應改如上數）

以上共應支二千四四百五十五元

仰卽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六一三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一件 爲奉令辦理改編鄉鎮所需款項可否由自治專款項下撥用並附送預算書請鑒核示  
遵由

呈暨預算書均悉擬請改編鄉鎮動用自治款項一節應予照准惟查該縣所送預算書內旅膳費一  
項列支五百餘元為數過多應照每鄉不得超過一元之標準另行編造呈核預算書隨令發還仰卽遵  
照此令

計發還預算書一份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十二五年九月五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二〇〇號

令遵化縣縣長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一件 爲請示政務警察服裝顏色式樣應如何規定及警務局服裝等費應由何款開支請核示  
由

呈悉查各縣政府此次改組政務警察既已編入警務局之內自應一律着用普通警察制服以昭劃  
一年需服裝費應由警務局臨時費服裝費項下開支仰即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四四號

令遵化縣縣長

代電一件 爲熱河新報社請保護銷報可否請示遵由  
刪代電悉據稱該社請保護推銷等情如果僅係推銷報紙自可按照一般報紙推銷辦法一體予以  
保護如係設立報社通迅社應即轉飭依法聲請登記以憑核辦倘有不法行爲仍應隨時妥爲取緝仰  
併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五〇號

令通縣縣長

呈一件 爲各警務局所對於鄉公所應用令抑用函請核示由

呈悉查各警務局所對鄉公所行文應用令鄉公所對各警務局所行文應用呈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二五一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局員李星奎等三員證表各件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李星奎劉振山二員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書記長凌文元毋庸審查仰卽遵照

證件發還表存此令

計發還證明文件二冊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七〇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內務科總務股一等科員鄧光玖三等科員翟振一等辦事員周坦等表證等件請

審查示遵由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呈件均悉經核該員等資格均尚相合科員鄧光玖翟振應准由縣委任并報廳備案辦事員周坦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并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三冊共二十八件并本廳核准訓令三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七一號

令香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陳述管見再懇俯准委任職府科長以資熟手由

呈件均悉查劉文炳資格既與規定不合未便准予委代劉吉星已委充助理秘書不能兼職應速將秘書及內務科科長兩職分別另遴合格人員送候審核總務股一等科員據請以李慶臨充任經核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并報廳備案馬詠笙已委充建設股一等辦事員擬請改委為總務股三等科員與規定資格不合未便照准應從速另遴合格人員送核陳祖慶應速將証件檢送來廳再予審查所請以蔣樹楨王長義遞捕建設縣欵兩股辦事員一節着毋庸議合將劉文炳蔣樹楨履歷證件王長義履歷李慶臨證件一併發還并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并將缺額各員從速遴選以憑審查毋得再延致干議處此令

計發還證件三冊共十二件履歷六份并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八五號

廳長張仁鑑

令臨榆縣縣長

呈一件 奉令發還核准辦事員八員證件訓令並補送財務科會計股二等辦事員高玉璞證明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該高玉璞前任該縣財政局庶務員至二十四年一月裁局改科後復改充縣政府第三科會計既據原任局長楊潤霖具書證明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發給核準訓令一件仰卽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証件二件並發本廳核準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八六號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呈送職縣財務科會計股二等辦事員俞式曾証件請審查准予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核該辦事員俞式曾資格尙與規定相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証件發還并發給核準訓

令一件仰卽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証件一冊共三件并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八七號

令昌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報轉發科員趙鳳林等証件訓令具領情形并遴委劉鎮泉接充總務股二等科員  
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經核科員劉鎮泉資格尚與規定相合應由縣委任并報廳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并發  
給核推訓令一件仰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四件并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六八八號

令樂亭縣長

呈一件 爲補送辦事員白廣安朱蓮峯等証件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經審查該辦事員白廣安朱蓮峯等資格均尚相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証件發還并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証件二冊共七件並發本廳核准訓令二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五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團發餉暫行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增件均悉查所擬警團發餉暫行規則諸多不合茲經修正為警務各分局所隊發餉辦法並將原條文分別予以修改隨令增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修正辦法一份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寶坻縣警務各分局所隊發餉辦法

一 本府所轄各警務機關除警務局經費遵照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財字第三三五號訓令由本府交由該局具領自行發放外其餘各分局所隊領發餉糈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 二 各分局所隊長警夫役人等均須先期呈送簞斗條二張一張存原局所隊一張由該管官長連同名冊粘呈本府備查
- 三 各分局所隊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造具官員長警夫役等姓名清冊及鈐領送府核發餉干如有截曠必須解繳
- 四 每月末日前由本府派員分赴各分局所隊查照清冊按名點放餉干
- 五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起施行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〇五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貝送屬縣辦事員祁宣趙承揆等證明書請鑒核審查飭遵由

呈件均悉該辦事員等以前任事年限既據提出合法證明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明文件發還并各發給本廳核准訓令一件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二冊共五件又証明書二件並本廳核准訓令二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〇六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補送內務科總務股一等辦事員祝宗怡證明文件請審查飭遵由

呈暨補送證件均悉核與規定資格尙合應准備案合將先後原送證件一併發還並發給核准訓令  
一件仰卽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二冊共八件並發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〇八號

令豐潤縣縣長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職縣學務科辦事員履歷証件請鑒核審查由

呈件均悉經核所送學務科事務股一等辦事員王友善二等辦事員高明慎學校股一等辦事員吳崇德二等辦事員王維之社教股二等辦事員陸廷珣等五員資格均與規定相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令仰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五冊共二十件並發本廳核准訓令五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〇九號

令順義縣縣長

呈一件 呈復奉發各科辦事員証件及訓令遵卽轉發各該員祇領茲將張鴻臚劉璘二員證明書暨履歷証件送請審查核示由

呈件均悉經核辦事員張鴻臚劉璘二人資格均與規定相合應准備案合將證件發還並各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仰卽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二冊共八件並發本廳核准訓令二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一〇號

令昌黎縣縣長

呈一件 爲轉送財務科庫款股一等辦事員賈祝三證明文件請俯准審查由

呈件均悉經核該辦事員資格與規定尙合應准備案合將證件發還並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仰卽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三件並發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二二號

令平谷縣縣長

呈一件 爲遴選楊世芳為內務科建設股一等辦事員附送表證等件請審查備案由  
呈件均悉經核該員資格尙屬相合應准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發給核准訓令一件仰卽遵照  
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九件 並發給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一字第七一二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一件 爲內務科總務股科員李先培辭職遴委劉君愚接充檢送證件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經核該員資格尙屬相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報廳備案合將原送證件發還並發給核准訓  
令一件仰卽遵照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證件一冊共五件並發本廳核准訓令一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七四號

令香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股員楊澎等履歷證件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楊澎趙鴻勛趙文祥王世昌等四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董雲祥一員應飭補送學歷證明文件或平泉縣公安局督察長分所長任卸職證件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楊澎等三員證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楊澎趙鴻勛趙文祥證件共十三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三八五號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局員程興唐等十一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楊茂黃黃振國程鳳山軋祖培等四員資格尚合應准由縣委任唐增厚一員前經令准由縣委任有案徐樹仁一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程興唐一員資格不合且整理該縣警團案內規定第一分局局員爲一員應即毋庸置議吳光偉一員應補送東光縣督察員遷安縣課員卸職證件趙星五一員所送學歷證明書與法不合應補送合法證明劉漢卿一員應補送柳河縣巡官任卸職證

件或額穆縣警察署長卸職證明鄭宗周一員應補送學歷證明再行核辦仰卽遵照楊茂等七員証件  
發還餘件暫在此令

計發還 楊 茂 唐增厚 黃振國 程鳳山 軋祖培 程興唐 徐樹仁 証件各一冊共

七冊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麥第三三八六號

令昌黎縣縣長

呈一件 爲本府警務局第一股股員孟憲誠升調遺缺擬請調委第四分局長魏葆芬接充遞遺  
之缺擬請委史錫爵暫代是否有當請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魏葆芬史錫爵兩員資格尚合應准委任魏葆芬爲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  
股員史錫爵爲該政府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該員等奉委暨到差  
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證件發還履歷存此令

計發委任二件

發還證件一件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號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33191號

廳長張仁鑫

令三河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第二股二等股員郭運昌及第一股一等股員馮景萱訓練員吳懷仁履歷證件  
請審核飭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馮景萱吳懷仁兩員資歷尙合應即准予委任馮景萱為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  
一等股員吳懷仁為該縣政府警務局訓練員委任隨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發並將該員等奉委任職日  
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郭運昌一員資格亦合併准由縣委任馮景萱通知書發還吳懷仁證件候歸入中級警  
官註冊案內核辦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二件通知書一紙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33191號

令寶坻縣縣長

呈一件 呈復科員鄭萬炯等證件焚燬情形並補呈證明書等件請鑒核分別審查備案由

呈件均悉業予分別審查科員鄭萬炯前已呈送證件茲復據補送以前任職證明前來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並報廳備案辦事員翁慰堂並未呈送證件僅據證明於法不合應由縣另遴合格人員送核總務股一等辦事員李坊辭職據請以庫款股二等辦事員王宴海升充資格相合應准備案遞遺之庫款股二等辦事員缺據請以葉達僧委充該員僅送有永清縣政府科員委令一件無從審計年資應飭提送證明再核除辦事員張伯謙蘇文蔚候向財政廳調取證件審查另令飭遵暨葉達僧證件暫存外合將鄭萬炯證件發還並發給核准訓令二件仰卽遵照分別轉發具領報查此令  
計發還鄭萬炯證件二件證明書一件並發核准訓令二件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33395號

令塘沽警務局局長

呈一件 為呈報現任中初級警官銜名連同履歷証件請委任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陳樹斌等十五員資格尙合應准加委陳樹斌為該局醫官楊景嵐門大中彭紹鍾王穆坡為第一科科員楊國威為第二科科員張祖光為第三科科員張鴻志楊惠普孫長雲為督察員張照光程希孔為第一分局局員蕭潤為第一分局巡官劉鳳鳴為第二分局局員王恩昌為第二分局

巡官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各該員奉委任職日期連同履歷表各二份一併具報備查王九齡一員應飭補送畢業証件並敘明肄業年限龔鍾鈞一員應飭補送師範畢業證書及大縣轉公安第一分局局員服務年限合法證件韓繼武一員應飭補送畢業証件再行核辦班昌文士傳王崇仁杜萬生李冠芳王錫武李繼貴候貫華王貴廷等九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再訓練官名稱不合應遵奉改稱訓練員並仰遵照陳樹斌等二十一員及張鴻志另案所送證件一併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附發委任令十五件

証件二十二冊計陳樹斌 楊景嵐 楊國威 張鴻志 程希孔 張照光  
劉鳳鳴 蕭潤 王思昌 門大中 楊惠尊 張祖光  
彭紹鑑 孫長雲 王崧坡 班昌 文士傳 王崇仁  
杜萬生 李冠芳 王錫武 李繼貴 各一冊共二十二冊  
同學錄一本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零第三三九六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初級警官潘會武等二十八員履歷證件請審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張兆魁王玉琛王晶波王浙林鄭澤民張文義羅澤曾等七員資格尙合應准由縣委任潘會武韓世琦張宏玉姜維福王恩霖孟振武等六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齊振東張金煦二員據履歷表稱證件證書遺失蕭文甲一員畢業証書遺失應飭補具合法證明張雨澤王永祥陳嘉陞王鳳儀等四員應補送學歷證明書畢振起一員應補送經歷合法證明任多三一員應補送唐山公安局戶籍員分所長合法證明關善五一員應補送學歷及吉林省伊通縣區官並奉天昌圖縣游擊隊長任卸職合法證明于志浩一員應補送定縣公安局教練員分所長僱員等合法證明杜得功一員應補送臨榆縣隊長經歷證件安玉峯一員應補送天津東站駐在所所長卸職證件以憑核辦張富春一員資格尙合惟各縣警務局所編制規程並無警察隊設置教練員之規定應卽調委爲分隊長併卽遵照張兆魁等十四員証件發還餘件暫存此令

計發還張兆魁 王玉琛 王晶波 王浙林 鄭澤民  
張文義 羅澤曾 潘會武 韓世琦 張宏玉  
姜維福 王恩霖 孟振武 張富春 證件各一冊共十四冊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四三七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二件 爲呈送警務局中級警官趙志謙等十員履歷証件請分別審委註冊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趙志謙謝福安劉景文劉子瑞等四員資格尚合應准委任趙志謙為該縣政府  
警務局督察長謝福安為警察隊隊長劉景文為第五分局局長劉子瑞為第六分局局長委令隨令附  
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姬秀岩高鏡宇孫維封李毓榮羅維舫等五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李國和一員經  
歷証件不足應飭補送前充排連長証件以憑核辦仰併遵照仍候將各該員等證件歸入各縣中級委  
任警官註冊案內彙案審核此令

計發委件四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四三八號

令薊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警務局中級警官郭化祥等八員履歷証件請核委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郭化祥朱月波王志遠三員資格尚合應准委任郭化祥為該縣政府警務局督察  
長朱月波為警察隊隊長王志遠為第三分局局長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奉委任職日期

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張崇山一員資格不合現據另案呈報該員已因病辭職應母庸議李維周徐庭瑞王文元三員資格不合王學海一員資格雖合但與現職不合均候另案核辦仰併知照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三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字第三四三九號

令懷柔縣縣長

呈一件 爲補送警務局股員蘇完白等三員證明文件並聲敘劉尚廉在職成績請分別核委由呈暨附件均悉查蘇完白一員資格尚合應即准予委任爲該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股員委任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發並將該員奉委任職日期具報備查仍候轉呈

政務長官備案馬文龍龔佩二員資格亦合應准由縣委任劉尚廉一員經歷既屬不合應候另案核辦仰併遵照附發令知馬文龍龔佩訓令各一件着卽分別轉發蘇完白馬文龍証件發還表存此令

計發 委任令一件 訓令二件 蘇完白證件一冊 共五件 馬文龍証件一冊 共三件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冀翼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指令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寧第三四四一號

令寶坻縣縣長楊樹芬

摺呈一件 請設密查二員乞鑒核由

呈悉查各縣以前設置稽查密查等名目敲詐苛擾流弊甚深人民對於此項人員疾首痛心印象極壞縣長爲親民之官自應隨時接近民衆以便週知民隱一面考核所屬分別良莠秉公獎懲察吏安民本其職責並無設置此項人員之必要如臨時有應行調查事件儘可由佐治員中酌量抽派隨時任使自可收指臂之效具查各縣政府職員任用規程無密查員之規定尤屬未便添設所請應毋庸議仰卽遵照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指令 民三寧第三四五號

令樂亭縣縣長

呈一件 爲呈送各分局局員巡官履歷證件請審查指令祇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王寶珍于寶三等二員資格尙合准予由縣分別委任附發訓令二件應即轉發處柏中張振清鹿百剛朱敏之等四員資格不合應候另案核辦嚴應駿一員應補送商業中學畢業合法證件傅尙武一員應補迭警官學校畢業証書及前充長嶺縣巡官卸職年月日證件趙榮長一員應補

送警務學堂畢業証書或合法證件李德森一員應補送高小畢業及警務傳習所畢業合法證件再行核辦王寶珍于寶三虞柏中張振清鹿百剛朱敏之等證件發還嚴應駿傅尙武趙榮長李德森等證件及履歷表暫存此令

計發還王寶珍于寶三虞柏中張振清鹿百剛朱敏之等證件六冊訓令王寶珍于寶三令文二件

廳長張仁鑑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財政廳指令 第五〇四〇號

今蔚縣縣政府

呈一件 爲農民售賣自種菸葉應否起照納稅請示遵由

呈悉查農民貿往集市售賣自種菸葉雖屬臨時性質究為牟利應照肩挑販領王等牌照每季僅納稅洋五角以免零星小販藉以影射仰卽遵照辦理此令

廳長趙從懿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 委任令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第四七八號

令劉翌如

茲委任該員代理本政府教育廳視察員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第四七九號

令高楨

茲委任該員代理本政府教育廳視察員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委任令 秘字第四八〇號

令王潤貞

任命王潤貞代理本府外交處處長此令

政務長官殷汝耕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sup>一</sup>六七號

令山海關警察局督察長陳紹文

楊世緒

茲委任該員兼任臨榆縣戒毒所副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sup>一</sup>六八號

令樊翰文

委任樊翰文爲遵化縣政府警務局第三股一等股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sup>一</sup>七〇號

令樊景賁

茲委任吳懷仁<sup>馮景賁</sup>爲三河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股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一七三號

令魏葆芬

茲委任魏葆芬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一等股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一七四號

令史錫爵

茲委任史錫爵爲昌黎縣政府警務局第四分局局長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一七五號

令  
程希孔  
張照光

茲委任  
程希孔  
張照光  
爲塘沽警務局第一分局局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七六號

茲委任楊國威陳樹斌爲塘沽警務局醫官第二科科員此令  
張祖光

第三科科員

令楊國威陳樹斌  
張祖光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七七號

茲委任劉鳳鳴王思昌爲塘沽警務局第二分局局員巡官此令

令劉鳳鳴王思昌

廳長張仁蠡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七八號

令楊景嵐門大中  
彭紹鑑王崧坡

令楊景嵐門大中  
彭紹鑑王崧坡

茲委任門大中彭紹鑑爲塘沽警務局第一科科員此令

楊景嵐  
王崧坡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委任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79號

令  
張鴻志  
孫長雲

茲委任  
楊惠普  
孫長雲  
爲塘沽警務局督察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81號

令  
謝福安  
劉景文  
劉子瑞

委任  
謝福安  
劉景文  
劉子瑞  
爲樂亭縣政府警務局  
警察隊隊長  
第五分局局長  
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182號

令  
朱月波  
王志遠  
郭化祥

委任  
朱月波  
王志遠  
郭化祥  
爲蔚縣縣政府警務局  
督察長  
第三分局局長  
督察隊隊長  
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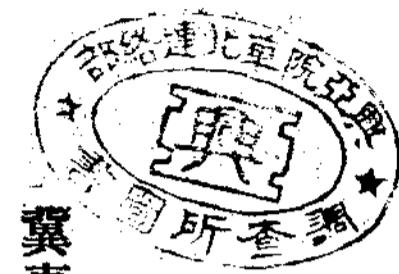
冀東民政廳委任令 民三字第一八三號

令蘇完白

委任蘇完白爲懷柔縣政府警務局第一股二等股員此令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三日

委任狀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二號

茲委任金欲廉爲盧龍縣政府助理秘書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三號

茲委任王豫爲通縣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四號

茲委任馬宗援爲樂亭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五號

茲委任劉宗漢爲樂亭縣政府秘書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六號

茲委任袁金錫爲平谷縣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七號

茲委任楊再春爲寧河縣政府秘書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冀東民政廳委任狀 民一字第四九號

茲委任張秉忠爲豐潤縣政府內務科科長此狀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公 電

冀東財政廳快郵代電

各縣縣長覽查各縣二十五年度預算臨時門第五項警務服裝費一欵每年度各縣應領款數業經飭由三九兩月請領在案惟查冬夏季服裝價値不同若均按半數請領則夏季有餘冬季不足若在原規定範圍以內將冬夏季分領不但變更原案且各縣數目參差不齊易於混淆茲值各縣請領冬季服裝之期亟應先行規定所有各縣冬夏季服裝費仍按三九兩月份請領半數至所領冬季服裝費不敷需用時暫由地方欵臨時挪墊俟領到夏季服裝費再將餘欵歸墊應由該縣長分飭內務財務兩科及警務局特別注意除分電外仰卽遵照冀東政府財政廳真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日

# 佈 告

冀東民政廳佈告 民三字第三四五號

本廳舉行中級委任警官註冊一案茲將第二批書面審查合格人員傳詢竣事認爲合格才堪錄用考計韓雨春等三十九員除俟定期發給証書并註冊及呈報外合將姓名開列於後俾衆週知此佈

計開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一款者計六員

韓雨春 王杰士 孫哲 袁金聲 白咸禎 邱葆廉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二款者計十六員

謝餘慶 李智陞 楊蔭瑞 張國俊 宋理忱 張祖源 楊樹屏 孫省三 馬自泉  
王國楨 懇墳年 鄭振海 張書林 吳易申 果紹增 石炳麟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三款者計二員

張朗齋 王葆桂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三條第四款者計六員

孫習詩 張育體 程子和 李宗敏 宋蘭芳 唐述堯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公報 傳告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五條第二款者計六員

關瀛洲 馮英傑 李德新 沈禮瑞 王國棟 董漢傑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五條第四款者計一員

馬長俊

合於各縣警官任用規程第五條第五款者計二員

李子周 齊昌馨

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冀東財政廳佈告 第三號

爲佈告事查通縣草差一項卽舊日差徭業於二十三年列入苛雜通令廢除有案惟以歷年積欠尙鉅現仍由縣催繳茲據通縣縣政府呈請豁免當經本廳簽奉

政務長官批示准將歷年積欠草差一律豁免以示體恤等因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一體週知此佈

廳長趙從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 公 告

冀東實業廳公告 實字第一號

據唐山德成麵粉廠經理安子瑜呈送成字牌商標圖樣請予註冊專用等情經審查於法尚合依商標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該商標圖樣顏色登載本公報由即日起如六個月以內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即行發給註冊証准予專用

附印成字牌商標式樣如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 決 定 書

冀東民政廳訴願決定書 民二審第 號

訴願人 于澤民 男年三十七歲寶坻縣人住石佛營莊

關係人 潘文明 男年三十八歲餘同上

李炳文 男年未詳餘同上

郭清 男年未詳餘同上

右列訴願人與關係人因鄉公所賬目爭執一案不服寶坻縣政府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廳審核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維持之

事實

緣石佛營莊于澤民自民國二十年充任鄉長二十四年交卸潘文明等亦係辦公人員對於該鄉長所出之賬謂多係浮開冒報呈訴寶坻縣政府嗣經原縣處分後于澤民不服提起訴願到廳

據訴願人于澤民訴願意旨畧稱（一）公會對於勤務警歷年幫租洋二十元二十三年雖緩徵二十

四年新舊重征亦得支付帮租洋四十元既未超過帮租之數又未違背舊例且支使有人何得謂之冒  
支（二）給河役劉萬牛糧籽種洋十元係奉縣府諭令酌量辦理（三）勤務警郭福伶借公會洋五  
十元自應由郭福伶向各封戶取償歸還但公會借郭金仲之五十元確因辦公不敷所息借與郭福伶  
借款封糧之事毫無關係若以公借之款歸鄉長自行清還萬無此理（四）換河役花費及同普居飯  
費均有案帳可查乃原縣竟予以失當之處分殊難甘服等語

據寶坻縣政府答辯意旨畧稱查二十三年該村被水成災請准緩徵糧賦所有帮租開支自應剔除給  
河役劉萬牛糧籽種洋十元雖有本府趙前任飭令酌量給付純係所指私人情感酬答而言應歸自行  
理處不得歸公帳開支該村因公息借郭金仲洋五十元乃係私誼性質自不得在公帳上分列收付令  
其自行清理於法似無不合換河役之花費及同普居飯費縱因朝霞莊公會及馬各莊修橋等事涉訟  
往返城鄉豈能有如是之多難免有不實之處姑准以半數開支仍寓有體恤之意等語

#### 理由

（一）查二十三年石佛營莊既被水灾請准緩徵糧賦當然帮租亦在緩付之列二十四年雖新舊重  
徵在彼時再支付帮租洋亦不爲晚（二）于萬林接種前河役劉萬所種之地茲經檢閱該縣原卷於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訊據于澤民于萬林均承認說合由于萬林貼補劉萬籽種洋十元各等語自不得  
在公帳開支（三）郭福伶借公會洋五十元公會借郭金仲洋五十元雖因公借用仍係私人情誼若  
列入公帳實屬不合該郭福伶所借公會之五十元應向代墊欠糧各戶如數索還交付前鄉長于澤民

再由于澤民歸還所借郭金仲洋五十元以期各清各項而免公私牽混（四）該鄉因換河役花費十八元之數并無賬項可稽同普居飯費六十餘元又賞水洋五元雖有該鋪底帳可查但石佛營莊距城數里往返甚易即有因公吃飯之時一年以內亦何至如此之多自應削減以昭核實基上論結原縣責令訴願人于澤民將幫租洋二十元貼補劉萬籽種洋十元郭福伶借公會洋五十元公會借郭金仲洋五十元均于剔除換河役花費洋十八元同普居飯洋六十餘元又賞水洋五元均按半數開支之處分尙無不當應予維持爰爲決定如主文

不服本廳之決定得於收受後之翌日起三十日內提起再訴願於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

冀東政府民政廳廳長張仁鑫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 法規

## 冀東社會教育分區實驗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冀東教育廳為謀社會教育推行起見劃分全境為二「社會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各社會教育實驗區之區域如左

(一) 第一區	通縣	香河	寶坻	薊縣	平谷	三河	順義	昌平
	懷柔	密雲	玉田	遵化	興隆			

第三條 各社會教育實驗區應就適當地點設置中心民衆教育館一所以為推行本區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各社會教育實驗區應就各該區內縣行政區域劃分為若干施教區

第五條 每一施教區除中心民衆教育館所在地外應就縣立民衆教育館或囑托該地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為實施該施教區內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縣立民衆教育館規程及囑託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每一施教區得劃分爲若干施教分區

第七條 每一施教分區應就適當地點設立民衆實驗學校一所以上以爲教育該區內之文盲並爲辦理該施教分區內社會教育之補助機關其經費由縣政府補助之

第八條 中心民衆教育館隸屬於冀東教育廳各施教區之民衆教育館或囑托辦理社會教育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應受中心民衆教育館之領導及各該縣政府之指揮監督施教分區之民衆實驗學校則由施教區之民衆教育館或囑托辦理社會教育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分別主持之

第九條 中心民衆教育館爲實施領導起見有協同各該縣政府指揮及監督區內社會教育機關之權

第十條 各社會教育實驗區內之其他社會教育機關其經費與職權暫仍獨立但一切事業之進行應受中心民衆教育館之指導

第十一條 中心民衆教育館於每年度終了前應召集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開會檢討已往工作及未來一切進行計劃並須呈請教育廳派員出席指導

第十二條 中心民衆教育館爲謀社教之改進應就本區各社會教育機關主管人員及本館重要職員組織各項研究會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中心民衆教育館應隨時與所在區內以增進人民福利爲目的之機關團體聯絡合作必

要時得交換陳列品物及共同作業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冀東民衆學校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公布

第一條 普及各縣民衆教育應視實際需要設立民衆學校定名爲「冀東某縣某地民衆學校」隸屬於各縣縣政府並受各該民衆教育館或囑托辦理社會教育機關指導

第二條 民衆學校校舍以借用本縣區內原有之學校公所寺廟祠堂機關團體之房屋爲原則校具除必要者外均借用原有房屋內之器具但必要時得酌量情形添置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應有最低限度之應用統計圖表等冊籍並得依經濟狀況及地方情形聯合置備留聲機無線電收音機運動器械科學玩具等用品

第四條 民衆學校設校長一人由縣政府委任所在地學校校長鄉鎮長或紳士兼任主持全校事務係義務職但得酌支伙食費教員若干人由校長聘任所在地學校教員公務員或專門人才充任之分任校內教訓事項酌給薪俸

第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除擔任本校課務外負協助推行社會教育之責

第六條 民衆學校學生以年在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不識字民衆爲合格每班以二十人至五十人爲限不滿二十人者不得開班並於必要時得另設婦女班及高級班

第七條 民衆學校招生得採用強迫入學制其辦法由各縣縣政府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

第八條 民衆學校授課時間每日二小時均在下午六時以後但得酌量地方情形更改之

第九條 民衆學校課程以國語算術習字爲主但得酌量地方實際需要兼授修身普通常識職業常識等課程

第十條 民衆學校學生應用書籍筆硯等用品由學校供給並由學校備置算盤石板准學生借用於畢業時繳還

第十一條 民衆學校應根據卽知即傳之原則選擇學行優良之學生作先生其實施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學生修業期限暫定爲四個月期滿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情畢業證書每校每年應舉辦三期或二期

第十三條 各縣民衆學校每年設立數量及地點由中心民衆教育館會同縣政府先行擬定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修業期應以學生及畢業生名冊呈報縣政府及中心民衆教育館並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備案

第十五條 民衆學校校長教員經縣政府會同中心民衆教育館嚴格考查確係成績優良或毫無成

績者於每學期終了時得酌予獎勵或懲戒但須呈請教育廳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民衆學校之畢業生凡或績優良者得由縣政府會同中心民衆教育館擇優給予獎狀或介紹相當職業以資鼓勵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冀東防共自治政府縣長註冊規程**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修正公布

**第六條**

四 本政府秘書處保安處外交處處長

五 本政府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建設廳實業廳廳長

